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
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	页码
1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49
3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56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65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71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7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85
8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89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特就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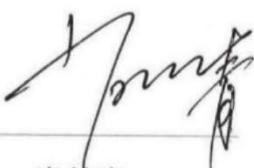
2、本公司所持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本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长青

承诺人盖章：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27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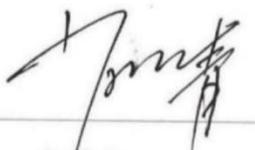
本企业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本企业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3. 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相应调整；
4.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肖长青

承诺人盖章：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现就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本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 诚

承诺人盖章：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本企业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3. 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相应调整；
4.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诚

承诺人盖章：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直接股东，特就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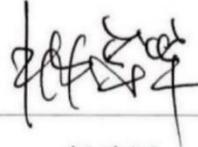
二、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杨建军

承诺人盖章：成都川经龙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5月27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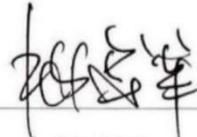
本企业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本企业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3. 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相应调整；
4.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杨建军

承诺人盖章：成都川经龙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5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直接股东，特就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尧琦

承诺人盖章：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4月10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本企业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3、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相应调整；

4、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尧琦
李尧琦

承诺人盖章：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4月1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直接股东，特就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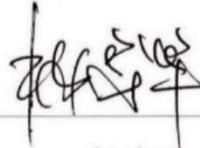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杨建军

承诺人盖章：成都龙雏智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5 年 5 月 27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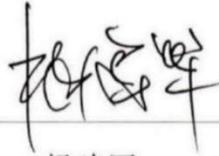
本企业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本企业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3. 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相应调整；
4.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杨建军

承诺人盖章：成都龙维智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5年5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直接股东，特就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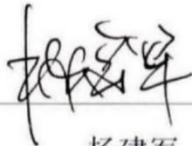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杨建军

承诺人盖章：成都龙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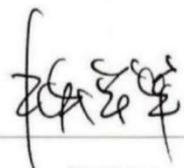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本企业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3. 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相应调整；
4.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杨建军

承诺人盖章：成都龙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直接股东，特就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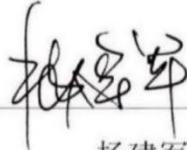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杨建军

承诺人盖章：成都交子经开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5 月 27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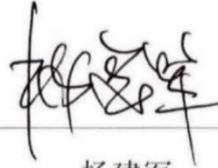
本企业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本企业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3. 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相应调整；
4.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杨建军

承诺人盖章：成都交子经开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5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以自有资金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等可能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取得公司股份的托管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仅用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靳海涛

承诺人盖章：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以自有资金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等可能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取得公司股份的托管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杨静

2015年5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以自有资金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等可能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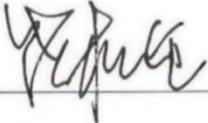
一、自取得公司股份的托管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饶松迈

2025 年 5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以自有资金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等可能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取得公司股份的托管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刘旺己

刘旺己

2015年5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以自有资金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等可能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取得公司股份的托管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邱文霞
邱文霞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以自有资金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等可能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取得公司股份的托管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王娟 梅
王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以自有资金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等可能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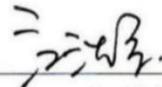
一、自取得公司股份的托管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江浩兰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以自有资金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等可能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取得公司股份的托管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王幽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以自有资金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等可能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取得公司股份的托管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曾前铭

2025 年 5 月 2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以自有资金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等可能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取得公司股份的托管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胡韦' (Hu Wei). The stamp is a textured red circle.

胡韦

2024年12月24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以自有资金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等可能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取得公司股份的托管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张勇

2025年5月17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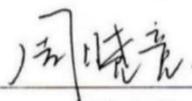
本企业/本人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以自有资金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等可能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取得公司股份的托管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周晓竞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以自有资金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等可能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取得公司股份的托管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许钟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以下预案执行：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应当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1）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

定公司股价的，应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外，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 控股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票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票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

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后薪酬总和。

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 2、本人/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涛
梁涛

承诺人盖章：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肖长青

承诺人盖章：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 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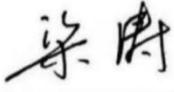
承诺人盖章：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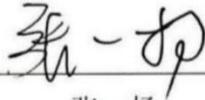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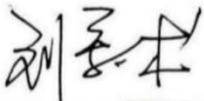
梁涛



张一杨



姜志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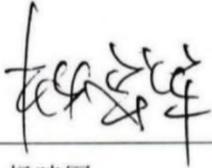
刘尊述



闫诚



梁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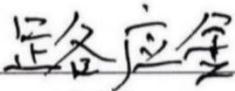
杨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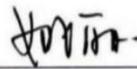
张树人



张晓玫



路应金



姚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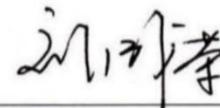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冉洪汀



欧阳正开



刘成荣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本公司承诺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承诺回购程序、回购价格等内容与执行时最新法规要求存在冲突，则以最新法规规定为准。

4.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涛

梁涛

承诺人盖章：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若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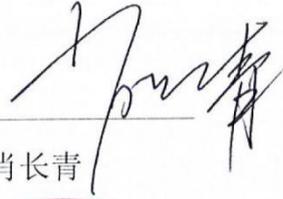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肖长青



承诺人盖章：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2 月 26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若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实施。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 诚

承诺人盖章：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26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若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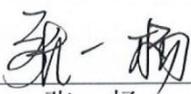
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梁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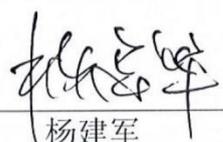

张一杨


姜志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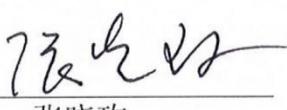

刘尊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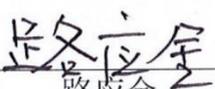

闫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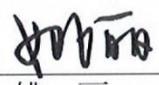

梁爽


杨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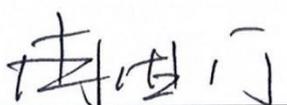

张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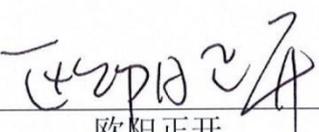

张晓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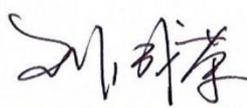

路应金


姚丽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冉洪汀


欧阳正开


刘成荣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此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法确定，且不低于购回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涛
梁涛

承诺人盖章：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在此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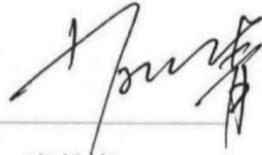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法确定，且不低于购回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肖长青

承诺人盖章：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在此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法确定，且不低于购回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 诚

承诺人盖章：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7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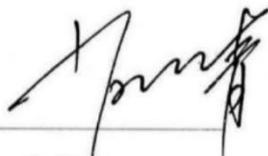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肖长青

承诺人盖章：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 诚

承诺人盖章：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7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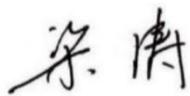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梁涛



张一杨



姜志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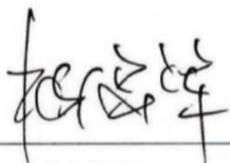
刘尊述



闫诚



梁爽



杨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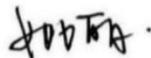
张树人



张晓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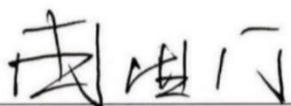


路应金



姚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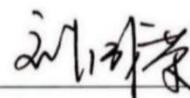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冉洪汀



欧阳正开



刘成荣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涛

梁 涛

承诺人盖章：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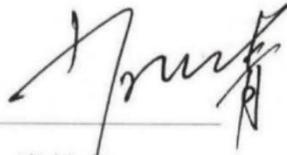
1.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2. 本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草案）》和《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肖长青

承诺人盖章：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梁涛

梁涛

张一杨

张一杨

姜志川

姜志川

刘尊述

刘尊述

闫诚

闫诚

梁爽

梁爽

杨建军

杨建军

张树人

张树人

张晓玫

张晓玫

路应金

路应金

姚丽

姚丽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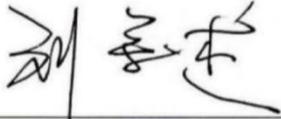
1.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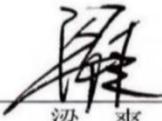
刘尊述



冉洪汀



欧阳正开



梁爽



刘成荣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控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控制或相关联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以任何违法违规的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支配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3. 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肖长青

承诺人盖章：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控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控制或相关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以任何违法违规的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支配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3. 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其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诚

承诺人盖章：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承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对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涛
梁涛

承诺人盖章：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承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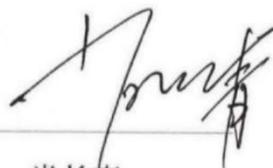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肖长青

承诺人盖章：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承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 诚

承诺人盖章：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承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 主动申请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梁 涛

梁 涛

张一杨

张一杨

姜志川

姜志川

刘尊述

刘尊述

闫 诚

闫 诚

梁 爽

梁 爽

杨建军

杨建军

张树人

张树人

张晓玫

张晓玫

路应金

路应金

姚 丽

姚 丽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冉洪汀

冉洪汀

欧阳正开

欧阳正开

刘成荣

刘成荣

